证券代码:600661 证券简称:昂立教育 公告编号:2023-005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大产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下称“交大企管中心”)2022年11月7日发布了减持股份计划,计划在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2%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截至2023年3月17日,交大产业集团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5,730,8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截至2023年3月17日,交大产业集团、交大企管中心分别持有公司15,113,400股(其中2,747,230为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7,026,130股(其中2,747,230为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合计持有22,139,530股,占公司总股本7.73%。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0,844,200	7.27%	行政划转取得:18,096,970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2,747,230股
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026,130	2.4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4,278,900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2,747,230股

注:2022年11月22日,交大企管中心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73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完成后,交大企管中心持有公司股份7,026,1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

交大产业集团、交大企管中心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上述减持主体无其他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730,800	2%	2022/11/28 - 2023/3/17	集中竞价交易	9.50 - 10.90	58,344,224.60	已完成	15,113,400	5.27%
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	0	0%	2022/11/28 - 2023/3/17	集中竞价交易	0 - 0	0	已完成	7,026,130	2.4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55 证券简称:航天长峰 公告编号:2023-009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经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相关部门确认,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3月16日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2,894,291.45元,占2021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47%,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时间	发放单位	发放事由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1	2023.01.16	天津大学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实施协议	与收益相关	468200.00
2	2023.01.18	天津大学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实施协议	与收益相关	121000.00
3	2023.02.09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软件退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与收益相关	245091.45
4	2023.02.13	佛山市科学技术学会	推进创新驱动助力工程项目资金补助	《佛山市科学技术协会关于拨付2021年佛山市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助力工程项目资金第二期经费的通知》佛科协〔2023〕1号	与收益相关	160000.00
5	2023.02.20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一次性扩岗补助	《关于用人单位招用毕业年度本市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扩岗补助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3000.00
6	2023.02.20	中国计量院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立项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630000.00
7	2023.02.27	涉密项目	——	——	与收益相关	1260000.00
8	2023.03.08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一次性扩岗补助	《关于用人单位招用毕业年度本市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扩岗补助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1500.00
9	2023.03.08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一次性扩岗补助	《关于用人单位招用毕业年度本市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扩岗补助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4500.00
合计						28942291.45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公司将上述补助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第3、4、5、8、9项补助合计41.41万元计入其他收益,第1、2、6、7项补助合计248.02万元计入递延收益,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情况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3年3月17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收到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华融)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国华融通过可转债转股的方式增持本行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15号)核准,本行于2017年3月1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3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可转债、光大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300亿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79号文同意,本行可转债于2017年4月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光大转债”,债券代码“113011”。

2023年3月16日,中国华融通过可转债转股的方式,将其持有的140,186,860张可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4,184,682,388股。本次转股前,中国华融未持有本行普通股;本次转股后,中国华融持有本行普通股4,184,682,388股,占本行普通股总额的7.08%。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法定代表人	刘正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5774
	注册资本	8,024,667.9047万元
	经营范围	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资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业务;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权益变动情况	股票简称	601818
	股票代码	601818
	股票种类	A股普通股
	变动方式	可转债转股
	变动时间	2023年3月16日
	增持股数(股)	4,184,682,388
	持股比例增加(%)	7.08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中国华融持有本行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国华融	0	0	4,184,682,388	7.08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中国华融购买光大转债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同日公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1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发布会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27日(星期一)上午10:00-11:30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通过现场会议及网络直播方式召开,投资者可以登录新浪直播平台(PC端链接:https://finance.sina.com.cn/zt_d/gdyhyjfbh2022/index.shtml;移动端链接:https://finance.sina.cn/zt_d/gdyhyjfbh2022)参与业绩发布会。

●投资者可于2023年3月24日(星期五)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本行投资者关系邮箱(IR@cebbank.com),本行将在业绩发布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拟于2023年3月25日披露本行2022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行2022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本行计划于2023年3月27日上午10:00-11:30举行2022年度业绩发布会(简称业绩发布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发布会类型

业绩发布会以现场会议及网络直播方式召开,本行将针对2022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发布会召开的时间及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27日(星期一)上午10:00-11:30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通过现场会议及网络直播方式召开,投资者可以登录新浪直播平台(PC端链接:https://finance.sina.com.cn/zt_d/gdyhyjfbh2022/index.shtml;移动端链接:https://finance.sina.cn/zt_d/gdyhyjfbh2022)参与业绩发布会。

三、参加人员

本行执行董事、行长王志恒,执行董事、副行长曲亮,副行长齐晔,副行长杨兵兵,董事会秘书张旭阳及至少一名独立董事等相关人员将参加业绩发布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3年3月27日(星期一)上午10:00-11:30登录新浪直播平台(PC端链接:https://finance.sina.com.cn/zt_d/gdyhyjfbh2022/index.shtml;移动端链接:https://finance.sina.cn/zt_d/gdyhyjfbh2022)参与业绩发布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3月24日(星期五)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本行投资者关系邮箱(IR@cebbank.com),本行将在业绩发布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五、联系及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本行战略管理与投资者关系部

联系电话:86-10-63636388

邮箱:IR@cebbank.com

六、其他事项

业绩发布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新浪直播平台查看业绩发布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减少超过1%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由于本行可转债转股导致本行普通股总股本增加,本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减少超过1%。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15号)核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17年3月1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3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可转债、光大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300亿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79号文同意,本行可转债于2017年4月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光大转债”,债券代码“113011”。光大转债自2017年9月18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23年3月16日,累计转股股数为6,596,456,061股,本行普通股总股本增加至59,085,551,061股。

近日,本行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简称光大集团)的通知,光大集团于2023年3月15日至2023年3月16日期间,通过可转债转股的方式,将其持有的29,091,530张可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868,403,880股(简称本次转股)。截至2023年3月16日,光大集团已将其持有的87,091,530张可转债全部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2,410,957,071股。

本次转股前,光大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本行普通股27,015,296,587股,占本行普通股总额的49.999%;本次转股后,光大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本行普通股27,883,700,467股,占本行普通股总额的47.19%。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	王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102063897J
	注册资本	7,813,450.368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期货、租赁、金银交易;资产管理;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权益变动情况	股票简称	光大银行
	股票代码	601818
	股票种类	A股普通股
	变动方式	可转债转股,持股比例减少
	变动时间	2023年3月15日-2023年3月16日
	增持股数(股)	868,403,880
	持股比例减少(%)	2.809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光大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行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光大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27,015,296,587	49.999	27,883,700,467	47.19

注:光大集团通过可转债转股方式增持本行部分股份,但由于其他可转债持有人同期实施转股,导致光大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减少。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1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大转债”到期兑付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到期兑付数量:72,692,050张

●到期兑付总金额:人民币7,632,665,250.00元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3年3月17日

●可转债摘牌日:2023年3月17日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15号)核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17年3月1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上交所)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300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可转债、光大转债),期限6年(即自2017年3月17日至2023年3月16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79号文同意,本行可转债于2017年4月5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光大转债”,债券代码“113011”。

本行于2023年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披露了《关于“光大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并分别于2023年2月14日、2月16日和3月9日披露了3次关于光大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相关公告,相关兑付事项如下:

1、兑付登记日:2023年3月16日

2、兑付对象: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止2023年3月16日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光大转债全体持有人。

3、兑付本息金额:人民币105元/张

4、兑付资金发放日:2023年3月17日

二、可转债到期兑付结果和对本行的影响

(一)转股情况

光大转债自2017年9月18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23年3月16日,累计共有人民币22,730,795,000.00元光大转债已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6,596,456,061股,占光大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14.13%;未转股的光大转债余额为人民币7,269,205,000.00元,占光大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24.23%。

(二)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2023年3月16日,本行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普通股股份类别	变动前普通股股份数(股)(2022年12月31日)	占普通股总股本比例(%)	可转债转股(股)	变动后普通股股份数(股)(2023年3月16日)	占普通股总股本比例(%)
A股	41,353,244,591	76.53	5,053,570,970	46,406,815,561	78.54
H股	12,678,735,500	23.47	0	12,678,735,500	21.46
总股本	54,031,980,091	100.00	5,053,570,970	59,085,551,061	100.00

注: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普通股总股本数据详见本行于2023年1月5日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三)停止交易及转股

光大转债于2023年3月14日开始停止交易,2023年3月13日为最后交易日,2023年3月16日为最后转股日。自2023年3月17日起,光大转债在上交所摘牌。

(四)到期兑付情况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光大转债到期兑付情况如下:

1、到期兑付数量:72,692,050张

2、到期兑付总金额:人民币7,632,665,250.00元

3、兑付资金发放日:2023年3月17日

(五)对本行的影响

1、本行本次赎回光大转债面值总额为人民币7,269,205,000.00元,占发行总额的24.23%,未对本行资金使用造成影响。

2、截至2023年3月16日收市后,光大转债转股导致本行总股本增加6,596,456,061股,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增强本行资本实力。同时,由于本行总股本增加,短期内对本行每股收益有所摊薄。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H股)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A股)、中国光大银行(H股)

股票代码:601818(A股)、6818(H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A座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光大银行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光大银行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光大银行、上市公司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光大转债	指	光大银行于2017年3月公开发行的30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光大转债”,债券代码“113011”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持有可转债实施转股导致持有光大银行股份增加
本报告书	指	本次披露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 一 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5774
成立日期	1999-11-01
注册资本	80,246,679.047元
法定代表人	刘正均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资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业务;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9-11-01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联系电话	86-10-59619088

2、股东结构

截至2023年3月1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股东如下:

股份类别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内资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7,493,684,063	9.34%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21,230,929,783	26.46%
	中保融信私募基金有限公司	14,509,803,921	18.08%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1,650,000,000	2.06%
	内资股合计	44,884,417,767	55.93%
境外上市股(H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2,376,355,544	15.4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921,568,627	4.89%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2,475,271,109	3.08%
	Warburg Pincus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Ltd.	2,060,000,000	2.5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60,784,313	2.44%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960,784,313	2.44%
	其他H股股东	10,607,497,374	13.22%
	H股合计	35,362,261,280	44.07%
合计		80,246,679,047	1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基本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有无境外居留权
刘正均	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李子民	执行董事、总裁	男	中国	北京	否
赵江平	非执行董事	女	中国	北京	否
郑江平	非执行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徐伟	非执行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谢孝衍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中国	香港	有
邵景春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朱宁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有
陈远玲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中国	北京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光大银行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及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持股比例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哈投股份	600864.SH	6.53%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公用	000685.SZ	8.04%
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机电	02722.HK	5.32%

第 二 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持有的光大转债实施转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华融持有光大银行普通股4,184,682,388股,占光大银行普通股总额的7.08%。

本次实施转股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立足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功能定位,践行金融工作“服务实体经济、防范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大任务的具体举措。于实施完成后有助于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扩大业务来源、丰富业务渠道、优化业务结构,促进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光大银行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进一步拓展业务合作空间,实现互利共赢,获取较好的协同效益,共同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 三 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时间及方式

1、本次权益变动时间:2023年3月16日

2、本次权益变动方式: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对持有的光大转债实施转股。

二、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15号)核准,光大银行于2017年3月1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00亿元的可转债,期限6年(即自2017年3月17日至2023年3月16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79号文同意,本次可转债于2017年4月5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光大转债”,债券代码“113011”。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即自2017年9月18日至2023年3月16日。截至2023年3月16日,光大转债累计转股股数为6,596,456,061股,光大银行普通股总股本增加至59,085,551,061股。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3年3月1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可转债转股的方式,将其持有的140,186,860张可转债转为光大银行A股普通股,转股价3.35元/股,转股股数为4,184,682,388股。信息披露义务人购买可转债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资金来源合法。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光大银行普通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光大银行普通股4,184,682,388股,占光大银行普通股总额的7.08%。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国华融	0	0	4,184,682,388	7.08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的光大银行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第 四 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 五 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刘正均

签署日期:2023年3月17日

第 六 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备查地点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光大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投资者也可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附 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股票简称	光大银行(A股) 中国光大银行(H股)	股票代码	601818(A股) 6818(H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可转债实施转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变动前持股数量:0 变动前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变动数量:增加4,184,682,388股 变动比例:增加7.08% 变动后持股数量:4,184,682,388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7.08%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变动时间:2023年3月16日 变动方式:可转债实施转股		
是否已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刘正均

签署日期:2023年3月17日